

入预算,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对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等。

### 三、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大力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在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财政补助标准,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努力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在全国范围积极推进新农合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总额预付等多种形式的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基金制约和引导医疗机构行为的作用,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财务可持续性。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支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和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全国23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超过20%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另外,2012年是新修订的《医院财务制度》和新制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在全国范围全面实施的第一年。中央财政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两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新旧制度的实施衔接工作,深入分析新制度实施进展和成效,指导各地积极推进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改革。

### 四、规范和完善社会保障筹资机制,健全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2012年,各级财政努力规范和完善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机制,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

效益。一是加大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资金投入力度。2012年,全国各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数为1.29万亿元,决算数为1.26万亿元,完成预算的97.3%;医疗卫生预算数为7347.91亿元,决算数为7245.11亿元,完成预算的98.6%。二是加强社会保障资金执行管理。研究修订《中央社会保障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完善预算执行计划、预算执行分析、预算执行报告、预算执行进度排名和通报、预算执行进度预警、预算执行约谈、预算执行问责、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等中央社会保障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8项制度,加快建立预算执行管理的长效机制。同时,按照财政部《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制定《中央预算单位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力争2013年实行。三是强化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严格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管理,提高基金财务可持续性。根据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统计,2012年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9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3.14万亿元,总支出2.39万亿元,累计结余达3.75万亿元。四是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手册》,进一步明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规程,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方法。继续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激励约束机制。积极稳妥做好201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送全国人大的各项准备工作。五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制度。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切实保证纳入社保专户的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有效。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黄耀冬执笔)

## 企业财务管理工作

2012年,国家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党组的各项决策和部署,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各类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 一、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体系

(一)研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3”管理制度。认真总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5年来的工作经验,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抓手,注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顶层设计,研究起草了《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管理办法》《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管理办法》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办法》3个配套办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体系。

(二)首次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根据2011年全国人大预算审查报告决议,组织召开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座谈会,研究解决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做好有关工作。首次汇总编制完成涵盖中央和地方方的《2012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三)继续扩大国资预算实施范围。落实全国人大和国务院要求,将工信部、体育总局、卫生部、国资委、民航局等所属企业及文资办监管中央文化企业共301户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

(四)提高收益上交比例。经国务院批准,将中国烟草总公司收益上交比例从15%提高到20%。中央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由原来4档增加为5档(免交、5%、10%、15%、20%)。自2007年实施以来,国资预算3次扩大实施范围,提高收益收取比例,积极回应了社会各方面的关切。

(五)开展国资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研究制定国资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引入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参与相关工作。印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08-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12年起试行国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研究完善国资预算制度、改进支出方向和重点、安排以后年度国资预算资金的重要参考。

## 二、大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一)研究制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按照公共财政理念,研究探索转变支持中小企业方式,将对项目的直接支持逐步转向改善中小企业成长环境、引导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间接支持。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决定,研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制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已经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将上报国务院。

(二)牵头研究制定支持小微企业财税政策。根据国务院会议精神,在反复征求部内相关司局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税收优惠、扩大专项资金规模等多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建议,并被《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所采纳,转化为相关政策措施,对解决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增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问题发挥了突出作用。

(三)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方式。为更加注重发挥中央财政宏观指导作用,调动地方积极性,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及时修订《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将专项资金调整为因素法分配,由地方具体安排使用;突出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并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全面梳理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重点引导中小微企业结构调整和改善服务环境;完善项目后续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事后监管。

## 三、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及支持企业“走出去”

(一)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优化进口商品、国别和地区结构,重点鼓励先进技术设备、重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及元器件进口,有效带动一般贸易增长,缓解贸易摩擦和国内紧缺资源性产品不足,促进贸易平衡发展。

(二)优化出口结构和布局。针对外贸形势需要,从多方面加大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的支持力度。支持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地区外经贸事业发展,支持中国-亚欧博览会等5个中西部地区举办的国际性、具有民族特色的展会,支持中部六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改善我国外经贸发展区域布局,积极引导加工贸易向中部地区转移。

(三)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对我国企业从事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予以支持,重点鼓励企业开展境外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农林渔业等投资合作,实施境外研发中心、装备制造、大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等,推动中国技术标准走出去。

## 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一)稳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时跟踪了解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加强与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形成横向协调配合、上下联动的沟通交流工作机制。举办面向全国专员办的培训班,统一思想、解读政策、交流经验,为下一步专员办开展审核工作、服务厂办大集体改革奠定了基础。

(二)做好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审核下达政策性破产企业补助资金。完成最后一批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审核工作。核定22个省(区、市)中央及中央下放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已移交中小学、公安机关经费基数。批复2012年度全国关闭小企业计划。

(三)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会同国资委及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地方政府尽快将有关情况核实清楚并上报补助资金申请。采取“上报一家、审核一家,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及时审核并预拨补助资金。

## 五、保障国民经济重点行业企业平稳运行

(一)缓解五大发电集团生产经营困难。为保障发电企业正常运行,及时研究有关政策,向国务院上报《缓解火电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建议》,按照近解燃眉之急、远则完善体制机制的目标,提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8项措施,积极帮助五大集团走出困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积极参与电煤市场化改革。2012年国家启动火力发电用煤的合同煤与市场煤价格并轨改革,及时研究提出有利于火电企业公平负担的煤电联动机制建议及改革配套措施,被《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指导意见》采纳,将电煤涨价部分由发电企业负担比例从30%降低到10%,为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电煤运行和调节机制、保障电煤稳定供应、实现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支持石油、交通运输、电信等行业发展。落实国务院调整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决定,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有效促进石油企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深入研究我国远洋运输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规划》,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发展。深入西藏进行实地调研,结合西藏地区发展实际研究提出了“因地制宜,区分缓急,分步实施建立西藏电力电信普遍服务机制体制”的政策建议。

(四)全面实施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三峡后续工作规划总投资1238亿元,包括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等6个方面。会同国务院三峡办批复规划项目并及时拨付资金。安排三峡库区移民专项资金支持湖北、重庆三峡库

区移民应对突发灾害。

(五)认真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筹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并拨付移民直补资金,保障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及时修订完善后扶政策结余资金管理辦法,调整资金使用方向,集中部分资金解决信访突出、地灾避险搬迁及特困移民解困问题。及时拨付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六)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物联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修订物联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全国物联网项目和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关于推进我国物联网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报国务院审批。支持稀土产业调整升级,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设立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国资预算促进中央企业科技创新、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发展。

## 六、大力推动财政企业工作转型升级

(一)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按照中央有关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针对财政企业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组织开展了首席财务官制度、企业财务管理评估制度、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五大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在深入研究、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形成了较高质量的课题报告,为财政企业工作转型升级奠定了思想基础、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会同商务部完成《“十二五”时期中国“走出去”战略研究》,所提政策建议已逐步转化为政策措施。

(二)建立企业财务管理评估制度。在开展课题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我国不同历史时期企业财务管理内涵的深入探究,分析总结了构成企业财务管理的核心要素,进一步设计了具体指标体系,并对相关实施机制进行了研究。起草

了《企业财务管理评估试办法》,广泛征求中央企业、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专家学者的意见,受到了普遍好评,目前已组织5家企业模拟试评。

(三)启动中央企业境外财务巡查机制。研究草拟了《境外企业财务巡查制度》,对巡查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工作内容、工作组织、巡查结果及报告等进行了规范,并开展了一系列具体工作。赴津巴布韦、肯尼亚、泰国、俄罗斯等国家,听取企业在当地开展业务情况,全面了解和分析我国企业“走出去”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委托评估机构分赴东南亚和非洲,对重点中资企业项目开展实地检查。

(四)加强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制定《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对企业财务信息工作做出全面规范和管理创新。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网报”制度,对2011年全国国有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向国务院上报《2011年国有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及时做好2012年各月度、季度信息汇总和分析工作,撰写多份有价值的季度分析报告。认真做好2011年国有企业、外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开展财务会计决算培训,创办《重点行业快报信息》,对重点行业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深度分析。

## 七、推动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

(一)发布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广泛征求地方财政部门、行业协会、资产评估机构和社会公众意见,制定发布未来五年指导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全面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资产评估法》出台,2012年2月,《资产评估法(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8月,会同条法司、中评协向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作了评估立法有关情况的专题汇报。

(二)指导评估行业规范发展。积极拓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评估、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等新兴业务领域。配合中评协制定了4项评估准则和6项新兴业务工作指引。认真做好评估机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促进资产评估机构规范执业。

(财政部企业司供稿 张志辉执笔)

# 金融财务管理工作

2012年,金融财务管理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公共财政职能,服务宏观调控和金融改革发展大局,着力完善财政促进金融“支农支小”的体制机制,继续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改制,不断强化国有金融资产和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 一、发挥财政调控功能,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包容性”发展

(一)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力度,缓解农村金融

发展的“后顾之忧”。2012年,为进一步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富农作用,在补贴品种上,在现有的水稻、玉米、小麦、棉花、油料作物、马铃薯等14个补贴险种的基础上,将糖料作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在补贴区域上,将现有的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的补贴区域扩大至全国,各地可本着自主自愿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在保障水平上,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按照相关规定,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覆盖农业生产直接物化成本,对于因此而增加的保费,中央财政将按规定承担相应的保费补贴。在资